

學術合作協議書

為提高學術水平和傳播知識，達成貢獻社會、服務兩岸的目的，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與華東師範大學同意簽訂本學術合作協議書，以加強雙方了解、促進友好合作，並提倡學術交流協作。其合作內容包括：

- (一) 兩所學校同意，在適用於個別學校的規例括限內，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，採取下列合作措施：
1. 推行合作研究活動，包括交換教師和研究人員。
 2. 採取多種方式，合作培訓師資。
 3. 交換學生。
 4. 交換學術及其他刊物。
 5. 合辦學術會議、討論會及學術聚會。
- (二) 根據第一條的條款，雙方每年商定實施的具體計劃，並以書面同意落實。
- (三) 本協議書有效期為三年。任何更改或修訂須經兩校校長書面批准。三年期滿，經雙方同意乃可延長協議期限。
- (四) 任何一方學校有權終止本協議，但須於事前六個月通知對方。

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署後起生效。

代表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
校長 林煥祥

林煥祥

日期：2006, Nov. 21th

代表 華東師範大學
校長 俞立中

俞立中

日期：2006.12.13